

广州市越秀区教育局文件

越教字〔2023〕30号

越秀区教育局关于公布第二批中小學生 劳动教育基地名单的通知

局属各中小學校、区轄内各民办學校：

为进一步推进我区劳动教育工作，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新时代大中小学劳动教育的意见》《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加强学校体育美育劳动教育行动计划〉的通知》《广州市推进大中小学新时代劳动教育三年行动方案（2021—2023年）》等文件精神，进一步加大创新性教研平台建设，丰富和拓展中小學校校外劳动实践场所，提升中小學校劳动教育课程实施成效，满足学校多样化的劳动实践需求，越秀区教育局前期向全市各企事业单位广泛征集越秀区第二批中小學生劳动教育基地，经专家评审，评定广汽乘用车有限公司等3个单位为越秀区第二批中小學生劳动教育基地，现将名单予以公布。

各学校要充分利用基地资源（附件2），灵活安排劳动教育实践活动时间，结合中小學生需要开展劳动教育课程，课程注重结构性、科学性、趣味性和参与性，达到提升学生劳动素养，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目的。

附件：1.越秀区第二批中小學生劳动教育基地名单
2.越秀区中小學生劳动教育基地开放服务情况表



（联系人：翁旭广，电话：83513448）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越秀区税务局、区科技工业和信息化局、区民政局、区司法局、区建设和水务局、区商务局、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区卫生健康局、区应急管理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广州民间金融街管理委员会、广州北京路文化核心区管理委员会、市公安局越秀区分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越秀区分局、市生态环境局越秀分局、团越秀区委员会、区科协技术协会。

越秀区教育局办公室

2023年5月25日印发